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Television Holdings Limited

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7)

**復牌指引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佈乃由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及七日，以及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七月二十九日、八月七日及二十二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暫停董事職務；(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及二十四日，以及八月一日、十一日及十二日的公佈，內容有關股東要求；(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十二日及十三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強製出售本公司附屬公司；(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二十日及二十二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委任接管人；及(v)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統稱「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指引

本公司接獲聯交所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的函件，當中載列以下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的指引（「復牌指引」）：

- (i) 以適當證據及令聯交所信納，證明董事會成員組成有效運作且符合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 (ii) 證明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及
- (iii) 向市場披露所有重大資料，以便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本公司必須滿足復牌指引，糾正導致其股份暫停買賣的問題，並完全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後，方可獲准恢復其證券買賣。為達致此目的，本公司對制定其復牌行動計劃負有主要責任。倘本公司的情況有變，聯交所可進一步修改或補充復牌指引及／或提供進一步指引。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聯交所可取消任何已連續暫停交易達18個月之證券之上市地位。就本公司而言，該18個月期限將於二零二七年二月十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糾正導致其股份暫停買賣的問題、履行復牌指引，並完全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以及於二零二七年二月十日前恢復其股份買賣，則聯交所上市科將建議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展開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之程序。根據上市規則第6.01條及第6.10條，聯交所亦有權在適當情況下縮短指定糾正期或立即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復牌指引進一步指出，本公司在恢復買賣之前，亦須遵守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及其註冊成立地點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本公司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或之前公佈其首次季度更新，並自該日起每3個月發佈一次，直至復牌或取消上市(以較早者為準)。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並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通知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履行復牌指引的最新進展。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盧志強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盧志強先生(主席)、鄧寶怡女士、劉敏斌先生(暫停職務)及查夢玲女士(暫停職務)；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韓星星女士、李玉先生及劉正揚先生。